

枣庄新型职业农民学院

关于枣庄新型职业农民学院举办农资生产经营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局：

根据枣庄市农业局《枣庄市 2017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计划》（枣农办字〔2017〕83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进程，进一步提高农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及农业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政策及业务水平，枣庄新型职业农民学院举办新型职业农民农资生产经营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班侧重培训以下内容：农业法律法规、农资市场监管等。培训班实行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 6 天，其中理论培训 3 天，基地实训 3 天。

二、培训方式

邀请有关专家授课，以专题讲座、座谈交流、参观考察、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培训对象

1、新型职业农民，主要包括农资生产企业、批发商及经营大户负责人等；培训人数为：滕州 23 人，其他区（市）各 13 人。

2、农业综合执法业务骨干，培训人数为每区（市）2 人。

四、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3 月 31 日。

培训地点：枣庄职业学院（枣庄市薛城区祁连山中路），报到地点设在 10 号公寓。

五、报名方式

采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报名：学员自行前往有关区（市）农业局，现场填报有关表格，经区（市）农业局信息确认后参加培训。网络报名：枣庄农业信息网、“枣庄农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培训信息，学员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将表格发送至邮箱：zznmxy@126.com；枣庄新型职业农民学院统筹安排后，通知学员报到。

六、有关要求

（一）各区（市）要根据市里分配的名额，积极做好学员遴选工作，学员要覆盖辖区全部涉农乡镇，身份符合要求，能够守法经营，有一定的文化基础，懂专业技术知识。生产经营业绩良好，在当地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各区（市）要切实做好学员的组织报名及台账汇总工作。请于 21 日前将附表 1、2 电子版上报，zznmxy@126.com。

(三) 各区(市)要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工作,明确1名带队人员,动员学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和2张2寸照片,于3月26日上午8点半按时在区(市)农业局门前集合,统一乘车前往枣庄职业学院。租车费用由枣庄新型职业农民学院承担。

联系方式: 闫煌阶 13563201239

王 磊 18863290118 (乘车联络人)

- 附件: 1. 枣庄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员登记表
2. 枣庄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员台账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1

枣庄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现住址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或 手机号码			工作职务	
培训学员身份	1、农资生产企业； 2、农资批发商； 3、农资经营户； 4、农业综合执法骨干人员。 (请用“√”标注)			
个人简介				

<p>目前产业发展情况</p>	<p>(主要填写产业类别、主营业务、带动农户情况、年经营收入等内容)</p>	
<p>参加培训的主要目标</p>		
<p>学员承诺</p>	<p>我承诺按时参加培训，遵守学校纪律，认真学习，努力提高创业本领，不断增强自身素质。</p> <p>承诺人:</p>	
<p>农业部门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培训机构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